

#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所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危险品，是指凡具有燃烧、爆炸、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能，在搬运、使用、储存、保管过程中如有处理不当或失误，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的物质。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科研办公室是我所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申请、购买、发放等工作，对使用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各研究中心（部门）安全储存、使用、处置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研究中心（部门）负责人是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其使用、处置、储存等过程的安全监督。

---

**第条** 各研究中心（部门）的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保管人是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本研究中心（部门）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工作。

**第条** 各研究中心（部门）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人是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最后接触者，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计划申请、领用、使用、操作、管理及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置等具体工作，确保合理安全使用。

**第条** 各研究中心（部门）要贯彻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别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重点预防。

### **第三章 购 买**

**第条** 我所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由科研办公室按计划统一组织，不定期进行，各研究中心（部门）不得自行采购。

**第条** 各研究中心（部门）根据需要提前制定申购计划，填写申报表、由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科研办公室。

### **第四章 储 存**

**第一条** 储存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相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专用设施以及通讯、监控、报警等必要装置。储存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地点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管人员结束工作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

---

**第条** 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分类分级进行储存保管。

**第条** 对购入的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要建立严格的收支库存帐卡。严格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存、出库手续，做到帐物相符。对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时间、领用人、用途、剩余、废弃、消耗、退库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

**第四条** 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严格执行“四双”制度，即：双人双锁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

**第条** 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夏季应采取洒水降温措施，务使库内温度不超过30℃。

**第条** 经常巡视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仓库以及周围环境，严禁明火，电气设备防爆、消除事故隐患。

**第条** 对储存的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应定期检查。

**第条** 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库内堆垛，不得过高过密，不应超储。

**第条** 互相有影响的药品，不得混放，必须分库储存。

## 第五章 使用

**第条** 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必须建立严格审批领用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提出领用申请，研究中心负责人同意后方能从保管员处领取。

**第一条** 领用时，以最低用量为限，实验完成后若有剩余，应及时退库，不得在实验室存放。

---

**第条** 使用人必须详细记录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时间、领用量、用途、消耗、退库的数量。

**第条** 严禁随意转送和非法转让、出售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 **第六章 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第条** 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废弃物，各使用研究中心（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处理、存放，并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物的管理工作。

**第条** 对使用后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的（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严禁乱丢乱倒。使用人员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包装（不准将有混合危险的物品放在一起）、贴好标签后按要求存放，我所定期集中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2020年7月10日

---